

国务院关于《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

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3〕76 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：

自然资源部《关于报请批准〈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〉的请示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76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广东省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广东省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、先行地、实验区，是向世界展示我国改革开放成就的重要窗口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广东实践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广东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51 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23 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5.07 万平方千米，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.66 万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 1.3 倍以内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%；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任务，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36.4%；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任务，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435 亿立方米；除国家重大项目外，全面禁止围填海；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。

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，推动陆海大通道建设，加强与港澳地区布局协同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，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。

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发挥比较优势，优化主体功能定位，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。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，确保良田粮用，优化南粤精细农业布局，保障区域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，促进城乡空间功能融合，建成一批特色鲜明、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乡村振兴示范带，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“广东样板”。筑牢南方丘陵山地带、海岸带等国家生态安全屏障，加强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加大珠江流域岸线修复、生态整治力度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，对珍稀海洋生物的“三场一通道”严格实施用途管制。将珠三角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城市群，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高地，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，完善区域性公共服务体系，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改善城镇地区人居环境质量。以珠三角港口集群为核心，发挥湾区引领带动作用，构建完善的海陆通道网络，打造陆海联动、双向开放的门户枢纽，发挥海洋作为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的作用。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为

依托，统筹协调各类专项规划空间安排，提升国土空间承载能力。保护传承利用优秀传统文化，整体保护、系统利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，塑造独具特色的岭南水乡和魅力海岸。

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广东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广东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。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，对涉及空间利用的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文物保护等专项规划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做好统筹。建立健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，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“一盘棋”，提升全省国土空间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评估，加快建立《规划》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3 年 8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